

证券代码：873936

证券简称：金龙电机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叶锦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592,72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4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春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叶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369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汪小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惠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玲慧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尹兰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梁振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叶锦武主持。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对叶锦武先生、李春连女士、叶叶先生、汪小岳先生、叶惠琴女士、潘玲慧女士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查，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对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。

经对金惟伟先生、尹兰香女士、梁振东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查，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6日